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22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

聂正彩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大水井至茨塘道路硬化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大水井至茨塘道路，我局已于2017年实施了路基改造，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30万元，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，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，修建6.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0871-68810292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聂正彩	建议编号	(2022)43号	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闫登富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大水井至茨塘道路硬化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√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				√			
建 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15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	较好	√	一般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√	保留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无。					
代表 签名	聂正彩			联系电话	135		
2022年6月15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